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忠革 曹越 洪源

2022 年 2 月 23 日